

申請供工業用之未變性乙醇(酒精)進口同意用途證明(輸入規定代號「467」稅則號別 2207.10.90)

法令/稅則

財政部 104 年 11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23640 號令及海關進口稅則輸入規定代號「467」稅則號別 2207.10.90 依「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」之規定免辦衛生查驗。